

市定古蹟「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」

開放參觀管理暫行辦法

102年11月訂定

壹、目的：

本院古蹟修復完成，因目前規劃進行部份場地整備作業，考量民眾安全及古蹟維護等因素，暫時採用團體預約方式(詳述如下)參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施行辦法：

一、開放預約參觀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09：00—12：00

下午 14：00—17：00

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不開放預約，俟整備完成後再開放參觀，其他休園時間另行公告)。

二、開放參觀範圍

古蹟園區所指之範圍為足浴池、開心農園、戶外劇場、大門景觀區、水池景觀區等戶外區域及古蹟建築物本體。

三、申請團體參觀方式及相關資料

(一)團體預約申請人數：

10人以上，50人以下之機關、學校。國小以下學

童，須有一位以上師(家)長帶隊。

(二)申請團體須檢附下列資料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(參照申請表上連絡資訊)送至本院醫行室。

1. 單位公函

2. 申請表

3. 參觀人員名冊

(三)於預訂參觀日之前一個月開放申請，且須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備妥送至本院承辦人(醫行室古蹟管理員)完成手續；結果將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(四)經審查核可並獲通知後，因故無法於原定參觀日期前來者，應於二日前，通知取消或更改行程。

(五)目前每日只接受四個團體參訪，且同一時段限定一個團體預約，如有申請參觀時段相同者，以先檢送資料至本院醫行室者，為優先登記。如學校或政府、學術等機構於非參觀日得專案預約申請。

四、一般規定

(一)申請參觀之目的不得為營利性質，且為符合公益及回饋社會之目的，參觀本古蹟採免收取門票及參觀費。

(二)參觀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不得擅自跨越非開放區域、藉故滯留或有其他影響他人參觀行為。
2. 禁止攜帶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3. 禁止吸煙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4. 禁止攀折、破壞、毀損院區之花草樹木及其他公物。
5. 禁止破壞、毀損古蹟建築物本身及室內所有物品。
6. 禁止攜帶標語、旗幟進入。
7. 參觀民眾服裝應整齊清潔，不得穿著汗衫、拖鞋等不雅服裝進入。
8. 營利性行為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於室內拍照、攝影。

(三)參觀者如違反前點規定，現場工作人員得予以糾正、制止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令即離場，不得繼續參觀行程。

(四)如有媒體或影視業者提出拍攝需求，則請由文化部函文國防部方式辦理同意申請公文，俾利本院

後續作業根據。

(五)如遇古蹟現場施工整修及其他不適合參觀之情形，得暫停開放參觀。

(六)本管理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授權本館管理人增訂修改之。